

## 概 述

福建省位于东经 115°50′~120°43′ 北纬 23°33′~28°19′ 之间，地处亚热带，林木生长的自然条件十分优越。境内山地广阔，主要山脉有绵亘西北边界的武夷山脉和纵贯中部的鹫峰山脉、戴云山脉、博平岭山脉。全省地貌以丘陵低山为主，地势大体由西北向东南逐渐降低，倚山面海。主要土壤类型有红壤、黄壤、砖红壤性红壤等，土层深厚。全省林业用地面积中，立地肥沃和较肥沃的占 28.35% 立地中等的占 58.8%，适宜林木生长。西北部有山岭屏障，既可阻挡或减弱寒潮的南侵，又可截留来自海洋的湿热气团，亚热带季风气候显著，全年温和湿润。年平均气温 17~21℃，平均无霜期 240~330 天，年平均降水量 1400~2000 毫米。

考古材料证明，5000 年前，全省的土地上几乎到处都覆盖着茂密的森林；目前少林的沿海地区也是森林密布，鸟兽繁多，分布着以栲、栎为主的南亚热带常绿阔叶林，常有虎、象、熊、鹿等野兽出没。晋江县深沪湾海底保存着距今 7500 年前，以油杉属植物为主的古森林遗迹。《汉书》记载，距今 2000 年前，福建地区“行数百千里，夹以深林丛竹；水道上下击石，林中多蝮蛇猛兽”。宋梁克家《三山志》描述，福州一部分辖区，在唐初还是没有完全开发的原始林区，“穷林巨涧，茂木深翳，少离人迹，皆虎豹猿獠之墟”。

宋代，福建森林资源的开发利用逐步扩大，但仍保存有大量的天然森林。元至元年间（1264~1294 年），意大利旅行家马可·波罗的游记记载，建瓯、建阳一带为森林茂密、野兽出没的地方。从福州“向东南走六天……那里有极大的森林，有许多树出产樟脑”。明末清初，商品木业逐渐兴起，直至民国时期，福建省成为国内三大木材产区之一。由于战乱频繁，森林滥伐，资源破坏日益严重。民国 23 年（1934 年），实业部公布福建省林地面积 8897.17 万亩，森林 3168.55 万亩，平均每人占有森林 3.15 亩。据旧资料估计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，福建省林木总蓄积量为 1.2 亿立方米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，福建省是南方重点集体林区，在南方 48 个重点林业县中，占有 28 个（分布在南平、三明、龙岩等地、市）。据 1988 年调查，全省林业用地面积 897.90 万公顷，占全省土地总面积 1214 万公顷的 73.9%。其中有林地 500.34 万公顷，占林业用地面积 55.7%；疏林地、灌木林地和未成林造林地 147.39 万公顷，占 16.4%；无林地 250.17 万公顷，占 27.9%。全省森林覆盖率 43.2%（不含灌木林地 41.2%），活立木总

蓄积量 3.79 亿立方米。在有林地面积中，用材林 338.06 万公顷，占 67.6%；竹林 60.92 万公顷，占 12.2%；防护林 22.39 万公顷，占 4.5%；薪炭林 19.26 万公顷，占 3.8%；经济林 56.58 万公顷，占 11.3%；特种用途林 3.13 万公顷，占 0.6%。按全省人口 2889.05 万人平均，每人占有森林面积 0.18 公顷，活立木蓄积量 13.1 立方米。

福建省植物种类有 4500 种以上，其中，国家重点保护的植物 45 种，木本植物 1900 余种，用材树种约有 400 多种。马尾松、杉木是主要优良用材树种。在全省有林地面积中，马尾松林 153.65 万公顷，占 30.7%；杉木林 100.44 万公顷，占 20%。省内珍贵的树种还有：樟、楠、银杏、华东黄杉、格木、花榈木、石梓等。

福建有陆生野生动物 800 多种，包括兽类 110 种、鸟类 543 种，爬行类 115 种，两栖类 44 种。属于国家法定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有华南虎、云豹、白鹤、蟒蛇等 147 种。

## 二

早在远古时期，福建先民已开始采伐利用森林木材。以后世代相传，不断加强森林经营管理，发展人工造林、育林和林产工业，逐步形成林业生产体系。考古材料证明，商周时期，福建采伐利用竹、木的技术，已有相当高的水平。武夷山发现的船棺制作年代远在公元前 2000 年左右。船棺是用两根质地坚硬的楠木剖成，砍凿修削极为整齐，棺内有雕刻的龟型木盘和编织精细的竹席。春秋战国时期，福建沿海制造木船技术发展较快。连江县浦口发掘的一艘战国末期（公元前 290~100 年）的独木舟，长 7 米，宽 1.6 米，船体是用大樟木树干挖凿制成。明黄仲昭《八闽通志》载，三国东吴在福建设立典船校尉和船屯（船场），“主谪徒作船于此”。这是福建最古老的造船基地之一。

早在秦、汉福建已开始经营林木花卉。南北朝时，有成片造林的文字记载。刘宋元嘉元年（424 年），建安郡守华谨之，倡导植松 1.5 万株于今建瓯县黄华山麓。刘宋元徽元年（473 年），吴兴（今浦城）县令江淹作《闽中草木颂》15 首，称赞人工培植的杉、桧、相思、豫樟、棕榈、杨梅、山桃、石榴、金桔等。其中《杉颂》描绘了一小片人工杉木林，“独秀青崖，群木敛望，杂卉不窥”。后魏贾思勰《齐民要术》记载：“杨桃子生晋安侯官（今福州闽侯）。”南齐谢朓写诗描述，晋安“南中荣桔柚”，说明当时福建经营的果树，有的已闻名全国。唐代，福建经营杉、竹、果、桑、茶渐盛，城邑、驿道的绿化和村边、宅旁、寺庙、景区的植树也渐兴起。黄连峒（今宁化县）人巫罗俊，开山伐木，浮筏于吴，获厚资以归；小溪场（今安溪县）开征竹木税<sup>①</sup>；建瓯县产的“北苑”茶，列为贡品。唐景云二年（711 年），泉州建城，先植刺桐为界。现已发现不少唐代所植、存活至今的古树，如武平县永平乡唐屋村的 4 株杉木，德化县小湖和泰宁县龙湖的巨樟，泉州市开元寺的古桑，长汀县旧试院柏树，永春县一都的柳杉等。

宋代，福建发展成为全国有名的林、果产区，杉、茶、纸、笋为四大特产，造林绿化已

<sup>①</sup> 朱维干：《福建史稿》。

具相当规模<sup>①</sup>。宋代规定，“凡县令，在任期内就必须栽树 3~6 万株”<sup>②</sup>。福州历任郡守如蔡襄、张伯玉、程师孟等都倡导种植榕树，“绿荫满城、暑不张盖”<sup>③</sup>。建安郡守韩元吉栽松万余，涵养水源。宋代诗人歌咏植树的不少。朱熹在建阳芦山上结草堂“晦庵”，“自谷口植杉绕径，西循小山而上，以达于草堂”，自题《杉径》、《中峰杉径》诗两首。建阳县令刘克庄有《种竹》诗云：“借居未定先种竹，为爱疏声与薄荫”。程师孟离任时，诗咏植榕：“三楼相望枕城隅，临去重栽木万株。试问国人行住处，不知还忆使君无？”。蔡襄为福建路转运使时，广植行道树。有诗歌颂曰：“道边松，大义渡（今属福州市）至漳泉东；问谁植之我蔡公，岁久广荫如云浓；行人六月不知暑，千古万古长清风”<sup>④</sup>。宋代，福建的木竹生产加工已相当发达，沿海地区用本省出产的大宗木材建造无数海船。北宋《太平寰宇记》中，把海船列为泉州、漳州土产，全国著名。闽西北林区盛产用嫩竹制造的书纸，建阳麻沙用此印刷了大量书籍，“号为图书之府”<sup>⑤</sup>。

明代，林业经营和人工造林有较大发展。明《闽部疏》载：“闽山所产，松杉而外，有竹、茶、乌桕之饶；竹可纸，茶可油，乌桕可烛也”。《闽书·南产志》叙述杉木的主要产地，为延、建、邵、汀及福宁府，“是插而生者”。明黄仲昭（八闽通志）载，永春县人生女“课种百株，木中梁栋。其女及笄，籍作奁资”。木材贸易逐渐兴起。《明季北略》记述：“福建延汀邵建四府，出产杉木，其地木商，将木沿溪放至洪塘、南台（今皆属福州市）、宁波等处发卖。外载杉木，内装丝绵，驾海出洋。”汀江流域生产的，则水运至广东省潮州府。明朝，已有不少徽商到宁化县采购木材。崇祯年间（1628~1644 年），宁化木商谢祥昌，“货巨木于扬州之瓜步。所运木筏，首尾互衔，蔽江极望。每筏役丁壮三四十人，合三百许众”。

清代，由于木材销路好，获利大，林区便有以人工栽植杉木为业的林农，并逐步形成租山、雇工、自耕、合伙、团体等多种经营形式。绿化造林和经济林的经营也逐步有所发展。晚清，地方官府已将林业作为富国裕民的重要政事之一，劝谕百姓多种树木。光绪初年，制定《福建省劝民种树利益章程》<sup>⑥</sup>，此《章程》共 16 条，前 8 条阐述种树的利益，后 8 条为林业政策。在当时，“福建省的规定相当完善”<sup>⑦</sup>。刘铭传任台湾巡抚时，曾引用此《章程》，劝谕台湾百姓植树。

清代，实行封禁以保护森林。乾隆二十一年（1756 年），朝廷下诏，加强封禁闽浙赣三省交界处的铜塘山，永禁入山樵采。福建地方官吏发布的一些护林禁令、告示等，大多刻于石碑，立于被封禁的山林处，已发现的清代森林封禁碑有 20 多块，其中属清乾隆年间（1736~1795 年）的禁碑最多。如永安知县立于坂尾山的《奉宪禁碑》，松溪知县立于大布村的《奉禁碑》，沙县知县立于大洲坊的禁碑，霞浦县的《公禁龙首山各处条禁碑》等。碑文内容包括，封禁的山林四至范围，保护森林的重要意义，有关禁止事项以及违禁处罚等。

① 朱维干：《福建史稿》。

② 中国林业史学会：《林史文集》第一集。

③ 《宋史》。

④ 《宋本方輿胜览》。

⑤ 《宋本方輿胜览》。

⑥ 台湾焦国模：《林政学》。

⑦ 熊大桐等：《中国近代林业简史》。

有些禁碑是民间树立的护林乡规族约等。

清初，福建省贩运木材的各种木商逐渐兴起。乾隆时，福建已有江浙木客设庄采购木材，后来又设立木行。清末，“上杭有木客百八十人，建甌有百余人，邵武约六十余人，其他产材各县亦均在二三十人以上”。经由海关输往国内外的木材年值约 200 万元。<sup>①</sup>

民国成立后，福建省提倡植树造林。曾颁布造林法规，一度创设四道苗圃，举办官民林场，但不久即告停办。民国 5 年（1916 年），省长公署发布《福建省推广造林章程》。《章程》分总则、育苗、造林、视察、保护、奖励、派利、罚则等 9 章、28 条。民国 18 年，福建省政府又将这个《章程》修改为《福建省造林章程》31 条。此两《章程》均未能贯彻。民国 24 年，省政府设立农林改良总场，后扩大改设农业改进处，主管全省农业事务，林业管理渐有起色。当时，全省划为四个林区，设办事处；省先后设有福州苗圃和福州、南平林场，省教育团公有林场，以及林务所等林业机构。一部分县建有农林试验场和苗圃。民国 30 年，全省苗圃拥有苗圃地 3698 亩，育苗 1758 亩。民国 31 年，全省荒山造林共 46 万多亩。省政府相继发布荒山造林、公有林管理和保护、管理松木与樟树、禁止烧山、贷款造林，推行林业合作社及县农林场、苗圃等章程与法规。但这些规定多未能贯彻执行；加上机构人员变动频繁、经费困难，故造林成效甚微。

当时，在闽西北革命根据地，把植树造林作为一项重要任务。一些乡苏维埃政府设立植树委员会或山林委员会。永定县苏维埃作出决议：“所在童山须一律培种竹木，禁止斩伐”，“组织纸、木贩卖合作社经营输出”。1932 年，中华苏维埃人民委员会通过《对植树运动的决议》。福建苏区贯彻《决议》精神，取得很大成绩，1934 年春季，造林 21 万多株。

民国时期，福建省木材生产销售发展很快，民国 12 年（1923 年），全省输出木材 1500 万筒，价值 2700 多万元，其中经由海关输往国内外的木材达 2300 多万元，为极盛时期。当时，福州有杉行 20 余家、木庄 40 余号、木商贩 200 余家。过量采伐，带来资源严重破坏，“境内树林，日呈减少，沿溪一带之林地，满目童赤，老树无存”<sup>②</sup>。民国 20 年后，木材生产销售量大下降，年输出值仅二三百万元左右。个别较高的年份（民国 28 年），也只有 700 多万元。

民国时期，福建省林产加工业有所发展。民国 30 年（1941 年），福州市有锯松厂 6 家、锯杉厂 63 家，工人 2000 余人。民国 38 年 3 月，全省有锯木厂 112 家。民国初期，中外商人在福州及闽北林区设厂，强度采伐赤樟炼制樟脑，仅福州就有制樟脑工场 18 家。福建省成为国内主要樟脑产区。民国 9 年，全省输出樟脑 551 吨。樟树资源遭到掠夺性破坏，樟脑工业逐渐衰落。民国 26 年，浦城县开始设厂土法炼制松香。民国 28 年，建甌设厂生产造纸用松香。民国 30 年后，又在建甌等地设厂利用松根、松香提炼松柴油、松汽油作为汽油等燃料的代用品。抗日战争胜利后，由于汽油大量进口而停产。

民国时期，竹林、经济林和林副产品生产，已成为福建省林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。竹浆制纸有比较大的发展，民国 25 年（1936 年），全省产土纸达 4.6 万余吨，平均年输出 1.37 万余吨。笋干有玉兰片、圆笋、方笋、笋片、乌笋等，年产约 4 万多篓。另年产鲜冬

① 翁礼馨：《福建之木材》。

② 翁礼馨：《福建之木材》。

笋约 6000 多篓。每年通过海关输出的笋类产品约值 90 多万元。在闽北林区从事香菇生产的有 5 万多人，民国 21~25 年，全省年平均生产香菇 469 吨，值 110.4 万元；其中输出 292.25 吨，值 71 万多元。油桐、油茶、漆、栗、乌桕等经济林产品的数量也不少。桐油最高年产量达 1900 吨，成为我国的主要桐油产区。茶油年产量 3000 吨以上，供省内食用。

### 三

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，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十分重视林业，把发展林业摆到国民经济建设的重要位置上，建立起各级林业管理机构，兴办林业科技、教育事业，制定了一系列的林业方针、政策、法规，大力恢复发展林业生产。福建林业开始走上振兴的道路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，福建省林业工作以护林为主。1950 年 2 月，省人民政府公布《福建省山林保护管理暂行办法》，着手建立护林组织机构，处理山林权，明确森林资源管理保护责任。1951 年 9 月，省人民政府制定和发布《福建省土地改革中山林处理办法》。根据《办法》的精神，全省开展山林所有制改革，废除封建剥削的山林占有制，实行农民的山林所有制。据建阳、南平、永安、龙岩等 4 个专区的不完全统计，山林改革中没收、征收山林 590.5 万亩，其中，分配给农民的 477.2 万亩，收归国有的 112.2 万亩。山林改革工作开展不平衡，全省有近 20 个县的山林没有进行分配，有些地方工作较粗糙，存在许多山林遗留问题。随着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发展，紧接着开展“林木入社”工作。到 1957 年冬，全省开展林木入社的有 8300 个合作社（占有林合作社的 2/3），实现了山林由社员个人私有转化为集体所有的过渡。1958 年，农村实行人民公社化时，把以生产队为主的集体山林，平调收归为大队、公社集体所有，打乱了山林所有权界限，有些地方社员林木折价款也被取消。1961 年后，福建省贯彻中共中央《关于确定林权、保护山林和发展林业的若干政策规定（试行草案）》，把处理山林权作为发展林业生产的根本问题，连续几个冬春开展处理山林权工作，但进展缓慢。全省仅有 30% 左右的有林大队，山林权问题进行了处理。1966 年“文化大革命”开始，林权处理工作停顿，山林权所有制被进一步搞乱。山林权属长期不稳定，是引起森林乱砍滥伐、山林纠纷不断发生的主要原因之一。1981 年后，福建省根据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若干问题的决定》，部署开展稳定山林权、划定自留山和确定林业生产责任制的林业“三定”工作。到 1984 年底，全省 99% 以上的山地、林木都明确了权属，由政府按权属单位颁发山林权证书，并建立林业生产责任制，全省还划分给农民自留山 73.7 万公顷，占集体山地总面积的 9.4%。同时，清理并兑现多年积欠社员山林入社的折价款，调解和处理 1.6 万宗山林纠纷案件。

森林火灾、病虫害、乱砍滥伐，是严重破坏森林资源的三大危害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，中共福建省委、省人民政府多次发布关于护林防火工作的指示、文件，贯彻执行“预防为主、积极消灭”的方针，逐步建立健全护林防火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，加强护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。1990 年，全省建立省、地、县级森林防火指挥部 81 个，实行党政领导干部护林防火责任制，并配备专职干部 200 多人。国营、集体林场、采育场、自然保护区以及林区

乡、村等普遍建立基层护林防火组织，签订护林公约。1988~1990年，全省投入4000多万元用于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。修建防火线49850公里，防火林带13430公里，瞭望台71座；购置森林防火专用汽车、摩托车和扑火机具1000多台，并在主要林区地、县建立森林防火超短波无线电通讯网络。据统计，1950~1989年，全省共发生森林火灾7.2万起，烧山面积达3000万亩。50年代平均每年烧山117.4万亩，60年代年烧山108.9万亩，70年代年烧山53.4万亩，80年代年烧山27.9万亩。1990年，全省发生森林火灾385起，面积4.4万亩，为历史上最低年份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，福建省逐步加强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。省、地（市）两级和64%的县已建立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，拥有专业技术人员219人，设立测报站（点）321个，拥有专职兼职测报员370人。防治技术不断提高，开始以人工防治为主，后来逐步发展化学防治和生物防治，特别是利用白僵菌防治松毛虫取得明显效果。1980~1982年，进行森林病虫害普查，基本查清全省主要森林病虫害的种类、分布和发生发展规律。接着开展森林病虫害预测预报工作。80年代，全省已大规模使用杀虫烟剂，用飞机、动力机械喷撒白僵菌粉、超低容量化学农药防治森林害虫，并开展引鸟治虫和松毛虫综合治理。1987~1990年，全省森林病虫害防治面积674.23万亩，占发生面积的47.3%。1979~1990年，出动飞机2426架次，在22个县防治马尾松毛虫、木麻黄毒蛾面积416.47万亩。从1983年起，全省逐步开展森林植物检疫工作。

1958~1961年、1975~1976年、1980~1981年，全省曾出现三次采伐失控、乱砍滥伐的高潮，森林资源遭到严重破坏。中共福建省委、福建省人民政府多次颁发制止乱砍滥伐，加强森林采伐和木材运销管理的指示、法规，全省逐步建立起限额采伐、凭证采伐、凭证运输，以及森林资源调查管理制度，有效地控制乱砍滥伐的歪风。全省建立健全林业执法机构。1990年，有林业公安机构270个，干警1532人；林业检察科48个，干部212人；林业审判庭51个，干部200多人；木竹检查站52个，检查员964人。执法机关严肃查处毁林案件，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的犯罪分子。1977年，判处重大破坏山林案件77起，案犯127人，其中判处死刑20人。1982~1990年，全省林业公安机查处各类森林案件4万多起，违法人员9万多人（其中依法逮捕2934人），没收木材11万立方米，收缴财物和罚没款4000多万元。1987~1990年，全省木竹检查站查处违章运输26万多起，木材39万多立方米，毛竹349万多根。

福建省加强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管理，建立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15个，总面积104882公顷，占全省土地总面积的0.87%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，福建省的造林育林事业发展迅速。50年代初期，加强对造林的组织领导和技术指导，实行“谁种谁有、夥种夥有，村种村有”的政策。新建一批国营苗圃、林场和经营所。互助合作造林逐年发展，从小面积造林开始发展到有组织、有一定规模的集中成片造林。“一五”期间，全省完成造林47.12万公顷。农村人民公社化后，曾动员数十万农民上山安营扎寨，开山造林种果，兴办起社队林场或专业队3000多个，专业劳力近10万人。国营林场猛增到170个，职工2万多人。“二五”期间，全省共造林209万公顷，实际成活率、保存率仅在20%左右。加上造林后失管，郁闭成林的更少。国民经济调整时期，福建省调整林业生产建设方针政策，坚持“以营林为基础，采育结合，造管并举”；

明确依靠集体造林为主，建立集体林育林基金制度；整顿国营和社队林场。沿海地区较大规模地营造以木麻黄为主的防风固沙林、农田防护林；全省还积极营造用材林，垦复、抚育毛竹和油茶、油桐等经济林，并试验成功飞机播种造林。国民经济调整时期，全省共造林 25.7 万公顷，迹地更新 2.4 万公顷，造林质量有了提高。“文化大革命”时期，林业生产建设受到冲击和挫折。一些地方继续贯彻以营林为基础的方针和实行经济扶持政策，造林育林仍有发展，在推广带状整地，挖大穴，回表土，良种壮苗，中幼林抚育、间伐、中耕施肥，林粮套种，集约经营等方面都取得较好的成效。同时，还开展营造以杉木为主的速生丰产林和林木良种繁育试验，在重点林区县建立母树林、种子园、采穗圃等良种繁育基地。1979 年后，全省造林育林事业有比较大的发展。中共福建省委、省人民政府要求重点林区县、社落实“以林为主，全面发展”的林业生产方针，作出全省大念“山海经”，建设林业基地的战略决策，放宽了农村经济和林业政策。乡村集体林场得到整顿、巩固和发展，年造林面积占全省的 40% 左右；同时发展国营、个体、联营和股份合作造林。各地、县普遍开展林业区划和林业基地建设规划。1981~1985 年，实施闽江、九龙江、晋江、汀江、赛江两岸绿化工程，基本完成“五江”干流沿岸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的造林绿化任务。沿海地区继续进行防护林和水土保持林的营造；同时，在人烟稀少、荒山集中连片的边远地区飞机播种造林 77.3 万公顷。一些昔日的荒山秃岭披上了绿色新装，风沙迷漫的海岸沙滩改造成良田绿洲。1979~1988 年，全省共完成造林 224 万公顷，经抽样检查，造林平均保存率达 74% 左右。1989 年 5 月，中共福建省委、省政府作出《关于加快造林绿化，大力发展林业的决定》，提出建设林业“三五七”工程（即用三至五年时间完成所有宜林荒山造林，七年实现八闽绿化）的宏伟目标后，福建林业更有长足的进展。全省建立各级党政领导造林绿化任期目标责任制，掀起全党动员、全民动手、全社会办林业的热潮。在造林绿化中还结合建设“五个基地一条线”（即速生丰产用材林基地、造纸林基地、经济林基地、林产化工基地、木材加工基地和沿海防护林体系），并推进城镇绿化进程。到 1990 年底止，全省已建成 900 万亩以杉木为主的速生丰产用材林基地，800 万亩以马尾松为主的造纸原料林基地和 510 万亩经济林基地。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已完成人工造林 306 万亩。全省 3300 公里海岸线和 60 多个沿海乡（镇）基本建成了带、网、片相结合，林种、树种结构合理的森林综合防御体系。全省城市平均绿化覆盖率由 10 年前的 12.7% 提高到 21.4%，人均占有绿地面积由 2 平方米增加至 3.3 平方米。

由于福建在植树造林、绿化祖国的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，1991 年 3 月 12 日，在全国植树造林表彰动员大会上，被授予“林业建设先进省”光荣称号。1989~1992 年，全省人民经过 4 年的艰苦奋斗，共造林 124.8 万公顷，有林地面积从 500 万公顷增加到 600 万公顷，森林覆盖率从 43.2% 上升到 50%，提前一年基本完成宜林荒山造林任务。1993 年 3 月，中共中央、国务院授予福建省“全国荒山造林绿化先进省”称号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，福建省森林工业逐步兴起。木材采运工业发展最快，1953 年开始组建木材公司、木材采购站、伐木场等国营企业。1955 年，国家对木材实行统购统销。1956 年，私营木商和锯木厂等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。1957 年，全省生产收购木材达 297.17 万立方米。1958 年，“大跃进”展开以后，全省在短时期内办起 235 个国营伐木场，以及一批贮木场、水运队、采购站、运木车队、林业工程队等森工企业，森工职工猛增到 10.53 万

多人。另有社队采育场（队） 570 个，专业劳力 4.2 万人。木材产量迅速增长，1959 年高达 498.34 万立方米。高指标、瞎指挥造成森林工业的巨大浪费和损失。1959~1960 年，全省仅“漂木”损失木材就达 174 万立方米。1962 年，福建省执行“调整、巩固、充实、提高”的方针，“关、停、并、转”了一批森工企业，精简职工近 5 万人，木材产量降为 212.5 万立方米。森工企业逐步加强经营管理，推行木材生产以“社队为主、国社并举”，木材运输以“水运为主、水陆并举”，伐木场坚持“小型、固定、综合利用、永续作业”，“随采随造，采一造二”等。1965 年，全省按水系流域建立流域局，逐步形成森工“托拉斯”管理体制，森工生产建设稳步前进。1966 年“文化大革命”开始后，各级森工机构受到冲击，生产建设出现挫折。1968 年，木材产量下降到 1962 年水平。1970 年后，全省森工管理机构逐步恢复和健全，木材生产开始回升和增长。1970~1975 年，原南平地区 15 个县（市）森工企业、国营林场（木材产量约占全省的 60%），曾一度划归福建生产建设兵团建制。1981 年后，木材生产销售政策进行调整。社队集体可以在国家计划外，增产 10~30% 的自留材，自用或销售。1985 年，全省取消木材统购，开放木材市场，允许林农和集体的木材自由上市，议购议销。1987 年，福建省根据中央指示精神，规定：“凡有商品材生产计划的县，一律由林业部门统一管理，由当地木材采购站进山收购”。木材市场开放后，国营森工企业在木材生产经营中发挥主渠道作用。1985~1990 年，全省木材总销售量 3029.5 万立方米，其中国营森工部门销售 2251.8 万立方米，占 74.3%。

林产工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稳步发展。1957 年，全省生产锯材 48.2 万立方米，松香 2.3 万吨。“大跃进”时期，一哄而起办了一大批木材加工厂和林产化工厂。这些厂技术设备落后，产品质量低劣，不久便绝大部分关闭。从 60 年代后期开始，福建省陆续建设一批人造板厂。进入 80 年代后，中共福建省委、省人民政府强调森林工业要由原木生产为主转向林产工业为主，实现木材的综合利用和多次增值，木材加工和林产工业得到迅速发展。全省新建一批具有国内外先进水平的林产工业大中型企业。如年产 5 万立方米中密度纤维板的福州人造板厂，年产 2 万立方米胶合板、3 万立方米刨花板、200 万平方米塑贴板及 1.5 万吨甲醛的三明胶合板厂，年产 3 万立方米薄型刨花板的邵武贮木场人造板厂，年产 1 万立方米胶合板的龙岩人造板厂和年产 0.5 万吨优质松香的武平林产化工厂。全省初步形成福州、三明、邵武、龙岩等 4 个林产工业中心，并在这四个中心周围辐射发展一批林产工业企业。1990 年，全省生产锯材 61.05 万立方米、人造板 21.61 万立方米、木片 13.29 万立方米、松香 7.57 万吨、松节油 1.25 万吨。

#### 四

经过 40 多年的建设，福建林业已形成比较完整的营林、森工生产体系，拥有一支近 10 万人的林业职工队伍。省、地、县、乡林业生产管理机构健全。全省已建立乡（镇）林业工作站 869 个，国营林场 110 个，国营采育场 114 个，国有林经营所 8 个，乡村集体林场 4459 个及大量的林业股东会、股份合作林场、造林联合体和专业户。全省还有 206 个国营木材采

购站、40 个木材公司、24 个林产品经销公司、16 个贮木场和 37 个木材运输企业、40 多个林产化工厂和 80 多个木材加工企业。1952~1990 年，全省完成森工基本建设投资 10.2 亿元（其中国家投资 8.1 亿元），加速了林区开发和森工企业的技术改造。1990 年，全省林业固定资产总值 6.26 亿元，拥有运材汽车 2500 辆，林区公路 6410 公里。林产工业已形成以锯材、木浆纸、人造板、松香等 4 大系列产品为主的比较完整的生产体系，其生产能力分别达 90 万立方米、35 万吨、32 万立方米、9 万吨。

40 多年来，福建林业生产建设取得一定的成就。全省有林地面积净增加 2470 万亩，森林覆盖率提高 14.08 个百分点；为国家提供木材 1.2 亿立方米，毛竹 4 亿多根，松香 120 万吨，人造板 100 多万立方米，以及大量的笋干、香菇等林副产品；实现税利 30 多亿元。1990 年，全省林业、森工总产值达 53 亿元。

在发展和利用森林资源的同时，着重加强保护和节约工作。近年来，全省森林资源“赤字”逐年减少，1978~1983 年，全省的年均森林“赤字”为 670 多万立方米；1984~1988 年，降为 340 多万立方米。据林业部华东林业设计院 1990 年调查测算，全省森林资源生长呈不断增长的势头，而消耗量正逐步下降，基本实现消长平衡。

林业科技教育有很大进展。“七五”期间，福建省林业共取得科研成果 260 项，其中荣获国家级奖励 42 项，省部级科技进步奖 78 项。省、地、县已建立林业科技推广中心 61 个，南平、三明两市还建立起地、县、乡、村四级林业科技推广网络。全省基本形成有高等教育、职业技术教育、成人教育、基础教育的多层次、多类型、多形式的林业教育体系。

林业改革开放全面推进。近年来，福建省确定了“以发展林业生产力为中心，以提高森林资源再生能力为基础，大力发展林业产业，规模生产，集约经营，不断增加森林资源，提高森林质量，增强林业活力，实现林业经济、生态和社会效益有机统一”的指导思想，深化林业改革，完善和推广林业股东会、股份合作造林等多种形式的林业生产责任制，广辟资金渠道，形成行之有效的林业投资机制，组建福建省林业总公司，逐步实行政企分开。深化林业企业改革，办好三明全国集体林区改革试验区，取得一批具有推广价值的成果。全省在对外开放中建成和在建的利用外资，引进先进设备的林业工业项目近 30 个，建立一批大中型林业骨干企业。同时，运用世界银行贷款营造高标准丰产林 149 万亩，还积极吸引外资进行山地综合开发。

福建林业在继续前进的道路上还面临着一些重大问题。森林蓄积量和质量下降的趋势尚未根本扭转。1988 年和 1979 年比较，全省林木总蓄积量下降 5234 万立方米，用材林单位面积蓄积量下降 16.3%；幼、中龄林增多，近、成、过熟林减少。近期可利用的成熟林蓄积量仅有 1425 万立方米，针叶林增加，阔叶林减少，目前针叶和阔叶林的比例为 2 比 1。近几年造林面积大幅度增加，抚育管理的任务繁重。由于大量采伐林木，大面积栽植杉松纯林，林木管理、防治工作跟不上，森林病虫害不断扩大蔓延。1987 年和 1989 年，年发生面积均在 450 万亩以上。森林资源浪费大，木材生产性消耗和非生产性消耗比例为 1:0.92。木材生产综合利用率 60% 多。林业产品结构不合理，生产力水平低，产品单一，粗制品的产量比重大。林业基础建设薄弱，多数林产工业企业技术装备落后，开发新产品和深加工能力差。林业改革开放的步伐迈得不够大，一些制约林业生产力发展的条条框框没有从根本上突破，在管理体制上，对从产品经济转向发展商品经济仍有束缚。在今后的林业工作中，需

要深化改革、扩大开放，进一步解放林业生产力，使全省的森林培育、保护、管理和林业产业经济的发展跃上一个新台阶。

## 第一章 森林资源

秦汉以前，福建土地大部未开发。西汉时（前 202～8 年），据《汉书·严助传》记载：福建“处溪谷之间，篁竹之中”、“行数百千里，夹以深林丛竹；水道上下击石，林中多蝮蛇猛兽”。据明弘治二年（1489 年）修撰《八闽通志》载：闽西北地区的许多山峰，为森林所覆盖。明清以后，直至民国时期，人口增殖，垦耕发展，战祸频仍，木业兴起，森林采伐毁损渐多。在闽西北地区，原始森林仅保存于交通闭塞、人烟稀少之处；大部分演变为次生天然林，或为残林迹地，或为人工林所代替。据清道光年间（1821～1850 年）修撰的《长汀县志》记载，长汀河田原名“柳村”，山明水秀，绿柳成荫，有“柳村八景”之称。据村民传说，清咸丰十年（1860 年）太平军过境时，村民相率逃至朱溪密林中。其后，因宗族间林权纠纷，以及国民党军队“围剿”红军，大肆砍伐森林，河田盆地丘陵区的森林几乎被破坏殆尽。历史上莆田沿海一带森林茂密，古木参天。清顺治年间（1655～1661 年）朝廷为镇压抗清名将郑成功，将黄石以南的森林全部伐去。因垦耕种植而损坏森林也多。据清黄任（泉州府志）载：“农曩耕于地，今耕于山”；据《安溪县志》（康熙版）载：“田畴垆亩，多在崇山复岭之间”，“大雨旁流，无草木根柢为障；土坠于溪，而壑几实矣”。

民国时期，采用踏查估计，提供一些关于森林资源的资料，但不完整。民国 23 年（1934 年）实业部公布的各省森林资源概况，福建省林地 8897.17 万亩，森林 3168.55 万亩，森林与土地比率为 18%，人均占有森林 3.15 亩。民国 36 年，农林部又公布按林区汇总的全国森林资源资料，福建省的闽江、九龙江、汀江三个林区合计森林面积为 115900 千亩，林木蓄积量为 1630620 千立方尺（折合 6039 万立方米），参见表 1—1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，福建省从 50 年代开始，至 80 年代末，先后进行多次森林资源调查和整理，逐步摸清全省森林资源的种类、数量、分布、树种结构和生长量与消耗量变化情况，为林业生产建设的发展，提供了决策依据。

表 1—1 民国 36 年（1947 年）福建林区森林面积和林木蓄积量表

区 域	森林面积 (千 亩)	林木蓄积量 (千立方尺)	附 注
闽江林区	112000	1575000	包括闽江干流及其上游的建溪、富屯溪、沙溪三大支流流域及德化、大田二县
九龙江林区	900	13320	包括龙岩、宁洋（今撤销）、漳平、南靖、平和、长泰、龙溪、海澄等县（后两县今合并为龙海县。）

续表

区 域	森林面积 (千 亩)	林木蓄积量 (千立方尺)	附 注
汀江林区	3000	42300	包括长汀、上杭、武平、永定等县。
合 计	115900	1630620	

## 第一节 林木资源

### 一、林木面积、蓄积量

森林资源的主体是林木，它是一种可再生的植物资源，随着自然生长、枯损和人为活动的影响，时刻都在变化着。

#### (一) 森林资源主要指标

根据 1987 年 6 月完成的福建省前期森林资源整理和 1988 年 12 月完成的福建省森林资源连续清查（第二次复查）的成果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，福建省的森林资源动态变化大体可分为六个阶段，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（1950 年）、全国第一次森林资源统计汇总阶段（1951~1962 年）、“四五”期清查（1963~1972 年）、“五五”期清查（1973~1978 年）、“六五”期清查（1979~1983 年）、“七五”期清查（1984~1988 年）各阶段森林资源主要指标见表 1—2。

表 1—2 1950~1988 年福建省森林资源主要指标表

阶 段	中华人民共和国 成立初期 (1950 年)	全国第一次 汇 总 (1951~ 1962 年)	“四五”期 清 查 (1963~ 1972 年)	“五五”期 清 查 (1973~ 1978 年)	“六五”期 清 查 (1979~ 1983 年)	“七五”期 清 查 (1984~ 1988 年)	附 注
森林面积 (万公顷)	335.5	422.8	484.5	451.2	453.4	500.34	为统一 各期比 较,“七 五”期 林木蓄 积量不 包括四 旁树蓄 积。
林木蓄积量 (万立方米)	46755.1	47586.8	44949.6	43035.1	39664.9	37801.1	
森林覆盖率 (%)	29.1	36.4	41.5	39.5	39.8	43.2	
生长率 (%)	4.68	4.93	5.20	5.60	6.39	7.43	
林木总生长量 (万立方米)	2190.1	2347.3	2347.1	2410.0	2643.6	2878.8	
资源消耗量 (万立方米)		2291.9	2640.5	2729.1	3317.7	3247.0	
消长差值 (万立方米)		+55.4	-293.4	-319.1	-674.1	-368.2	
消长比例		1:0.98	1:1.13	1:1.13	1:1.25	1:1.13	

从上表看,福建省从 1950~1988 年的 39 年中,森林资源的主要指标变化是:

### (1) 森林面积

1950~1988 年增加 164.8 万公顷,平均年增长速度 1.26%。但各阶段有波动:新中国成立初期到“四五”期清查(1950~1972 年)的 23 年中,增加 149 万公顷,年均增长速度 1.93%;“四五”期到“五五”期清查(1973~1978 年)的 6 年中,减少 33.3 万公顷,年均下降速度 1.14%;“五五”期到“六五”期清查(1979~1983 年)的 5 年中,略增 2.2 万公顷,年均增长速度 0.1%;“六五”期到“七五”期清查(1984~1988 年)的 5 年中,增长幅度较大,达 46.9 万公顷,年均增长 2.07%,其增长速度居各阶段之首。

### (2) 森林覆盖率

1950~1988 年提高 14.1 个百分点,年均提高 1.24。各阶段中:1950~1972 年的 23 年中,提高 12.4 个百分点,年均提高 1.85;1973~1978 年的 6 年中,下降 2 个百分点,年均下降 0.8;1979~1983 年的 5 年中,提高 0.3 个百分点,年均提高仅 0.15;1984~1988 年的 5 年中,提高 3.4 个百分点,年均提高 1.71,接近于前期 23 年的提高速度。

### (3) 林木总蓄积量

1950~1988 年减少 8866.9 万立方米,年均下降速度 0.49%。各阶段中:1950~1962

年的 13 年中呈增长趋势，增加 831.7 万立方米，年均增长速度 0.14%；在这阶段的 1957 年全省森林资源初步调查后，整理出林木蓄积量为 50328.9 万立方米，是福建历史上的最高峰。1963~1988 年的 26 年中，一直呈下降趋势，减少 9698.6 万立方米，年均下降速度 0.78%；在这阶段间的 1979~1983 年 5 年中，减少 3370.2 万立方米，年均下降速度 1.57%，是各阶段林木总蓄积量下降最多的时期。

#### (4) 林木总生长量和消耗量

历年来，幼、中龄林面积所占比重不断增大，平均材积生长率逐步提高，林木总生长量持续增长，年均总生长量稳定在 2200~2900 万立方米之间。林木总消耗量一直呈上升趋势，其中 1979~1983 年和 1984~1988 年两个阶段均突破 3000 万立方米，并以 1979~1983 年年均消耗 3300 多万立方米为最高，年均“赤字”达 674.1 万立方米。各阶段消长比例（林木总生长量与总消耗量的比例），除 1950~1962 年生长略大于消耗（1:0.98）外，其它各阶段消耗均大于生长，特别是 1979~1983 年生长量与消耗量比例高达 1:1.25。

#### (二) 用材林资源指标

根据 1979~1988 年 10 年中三次森林资源连续清查（初查、第一次复查、第二次复查），用材林各龄组面积、蓄积情况见表 1—3。

表 1—3 1979~1988 年福建省用材林资源表 单位：万公顷、万立方米

时 期 用 材 林		1979 年	1983 年	1988 年
		全省森林资源连续 清查（初查）	全省森林资源连续 清查（第一次复查）	全省森林资源连续 清查（第二次复查）
合 计	面 积	326.7	314.2	338.06
	蓄 积 量	28258.7	25878.8	24479.25
幼龄林	面 积	178.7	171.2	158.93
	蓄 积 量	5585.2	5723.8	4574.9
中龄林	面 积	112.4	121.8	156.03
	蓄 积 量	14533.5	15196.4	15888.32
近熟林	面 积	26.0	9.9	16.13
	蓄 积 量	5900.6	2037.6	2622.68
成熟林	面 积	5.5	8.4	6.01
	蓄 积 量	992.6	1916.4	1014.79
过熟林	面 积	4.1	2.9	0.96
	蓄 积 量	1246.8	1004.6	378.56

从上表可以看出，用材林资源变化是：

### (1) 用材林面积增长

1979~1988 年增加 11.36 万公顷, 净增率 0.35%, 其中前 5 年减少 12.5 万公顷, 净增率 -0.77%; 后 5 年增加 23.86 万公顷, 净增率 1.51%。各龄组面积: 幼龄林呈减少趋势, 年均减少 2 万公顷, 净增率 -1.10%, 前期稍减少, 后期大幅度减少; 中龄林一直呈增长趋势, 年均增加 4.36 万公顷, 净增率 3.88%; 近、成、过熟林呈减少趋势, 年均减少 1.25 万公顷, 净增率 -3.51%, 其中前期大幅度下降, 净增率 -8.09%, 后期略增, 净增率 1.70%。

### (2) 用材林蓄积量下降

1979~1988 年减少 3779.45 万立方米, 净增率 -1.34%。各龄组蓄积量: 幼龄林呈减少趋势, 年均减少 101.03 万立方米, 前期稍增加, 后期大幅度减少; 中龄林呈持续增加趋势, 年均增加 135.48 万立方米, 净增率 0.93%; 近、成、过熟林呈下降趋势, 年均减少 412.4 万立方米, 净增率 -5.06%, 其中前 5 年急剧下降, 年均减少 636.3 万立方米, 净增率 -7.82%。

### (3) 用材林单位蓄积量下降

1979 年为 86.49 立方米/公顷, 1983 年为 82.36 立方米/公顷, 1988 年为 72.41 立方米/公顷。前期 5 年下降 4.78%, 后期 5 年下降 12.08%。

## (三) 林木资源分布

根据 1988 年福建省森林资源连续清查第二次复查统计, 全省(未包括金门、马祖等岛屿) 现有林业用地面积 897.90 万公顷, 占土地总面积的 73.9%。其中: 有林地 500.34 万公顷, 占林业用地面积的 55.7%; 疏林地 93.42 万公顷, 占 10.4%; 灌木林地 24.35 万公顷, 占 2.7%; 未成林造林地 29.62 万公顷, 占 3.3%; 无林地 250.17 万公顷, 占 27.9%; 森林覆盖率 43.2%; 绿化程度 58.4%。

在有林地面积中, 用材林 338.06 万公顷, 占 67.6%; 防护林 22.39 万公顷, 占 4.5%; 薪炭林 19.26 万公顷, 占 3.8%; 经济林 56.58 万公顷, 占 11.3%; 竹林 60.92 万公顷(其中毛竹林 57.3 万公顷, 杂竹林 3.62 万公顷), 占 12.2%; 特种用途林 3.13 万公顷, 占 0.6%。

在用材林面积中, 按优势树种划分: 杉木林(包括柳杉、水杉、福建柏等) 99.93 万公顷, 占 29.6%; 马尾松林(包括黑松、油杉等) 128.83 万公顷, 占 38.1%; 阔叶树林 109.30 万公顷, 占 32.3%。按龄组划分: 幼龄林 158.93 万公顷, 占 47.0%; 中龄林 156.03 万公顷, 占 46.2%; 近、成、过熟林 23.1 万公顷, 占 6.8%。

福建省活立木总蓄积量 37888.2 万立方米。其中: 有林地(林分) 26382.3 万立方米, 占 69.6%; 疏林地 2838.8 万立方米, 占 7.5%; 散生木 8580 万立方米, 占 22.7%; 四旁树 87.1 万立方米, 占 0.2%。

在有林地蓄积量中, 按林种划分: 用材林 24479.25 万立方米, 占 92.8%; 防护林 1237.45 万立方米, 占 4.7%; 薪炭林 212.0 万立方米, 占 0.8%; 特种用途林 453.6 万立方米, 占 1.7%。

在用材林蓄积量中, 按优势树种划分: 杉木林 4907.54 万立方米, 占 20.0%; 马尾松林 8874.1 万立方米, 占 36.6%; 阔叶树林 10697.61 万立方米, 占 43.7%; 按龄组划分:

幼龄林 4574.9 万立方米，占 18.7%；中龄林 15888.32 万立方米，占 64.9%；近、成、过熟林 4015.03 万立方米，占 16.4%。

福建省竹林总株数 184847 万株。其中：毛竹林总株数 79749 万株（林分株数 69814 万株，散生毛竹株数 9935 万株）杂竹林总株数 105098 万株。

福建省人工林面积 231.59 万公顷，占全省有林地、疏林地、未成林造林地面积总和的 37.2%；总蓄积量（不包括疏林）6497.9 万立方米，占全省有林地蓄积量的 24.6%。其中：用材林面积 117.00 万公顷，占 50.5%，蓄积量 6114.1 万立方米，占 94.1%；防护林面积 5.53 万公顷，占 2.4%，蓄积量 246.2 万立方米，占 3.8%；薪炭林面积 8.42 万公顷，占 3.6%，蓄积量 103.4 万立方米，占 1.6%；特种用途林面积 0.48 万公顷，占 0.2%，蓄积量 34.1 万立方米，占 0.5%；经济林面积 54.42 万公顷，占 23.5%；竹林面积 4.33 万公顷，占 1.9%；疏林地面积 11.79 万公顷，占 5.1%；未成林造林地面积 29.26 万公顷，占 12.8%。

全省用材林材积平均生长率 7.98%，按优势树种分，杉木 10.4%，马尾松 8.7%，阔叶树 6.7%。

林木年生长量 2878.8 万立方米。其中：用材林年生长量 2063.4 万立方米，按树种分，杉木 363.5 万立方米，占 17.6%；马尾松 886.4 万立方米，占 43.0%；阔叶树 813.5 万立方米，占 39.4%。

林木年消耗量 3247 万立方米。

生长量与消耗量比例 1:1.13。

用材林每公顷平均蓄积量 72.41 立方米。其中，近、成、过熟林 173.85 立方米。按树种分，杉木 137.2 立方米，马尾松 227.0 立方米，阔叶树 200.4 立方米。

有林地每公顷平均材积年生长量 5.633 立方米。

毛竹林每公顷平均立竹株数 1218 株。

用材林近、成、过熟林的树种结构比例：杉木 5，阔叶树 3，马尾松 2。

林木资源分布主要在闽西北的南平、三明和龙岩 3 个地区（市），其森林面积占全省的 66%，活立木蓄积量占 82%，近期可利用蓄积量占 84%；沿海 6 个地区（市）属于少林地区。但在闽西北 3 个地区（市）森林分布也不均匀，近期可利用蓄积量大部分集中分布于交通闭塞的边远山区。

福建省比较稳定的天然林，由于人为活动的影响多遭破坏，现有森林多为天然次生林和人工林。

常绿阔叶林在地域上多分布在南平、三明、龙岩 3 个地区（市）的 29 个县（市、区），其蓄积量占全省的 86%。其余地区除南靖、平和、华安、永春、德化、安溪、仙游、永泰、闽清、古田、屏南、寿宁等县有少量分布外，其他 49 个县（市、区）极少。这些常绿阔叶林多生长在交通不便的山区，海拔 500~1000 米之间，长期受人为活动影响，林相杂乱。主要树种有：壳斗科的槲栎类、栎类，樟科的樟树和楠木，山茶科的木荷，金缕梅科的蕈树和蚊母树，蝶形花科的花榈木，大戟科的虎皮楠，杜英科的杜英和猴欢喜，胡桃科的黄杞，蔷薇科的石楠等。其中常混生一些落叶的半常绿树种，如紫树、赤杨叶、檫树等，偶有混生常绿针叶树种，如南方红豆杉、福建柏、穗花杉等。

马尾松次生林是福建分布最广、面积最大的常绿针叶林。林分多数是常绿阔叶林长期累遭砍伐破坏或荒山天然更新出现的，特别在干燥瘠薄的山坡更占优势，亦可形成相对稳定的群落，多沿着山脊、坡脊呈带状或块状分布。在闽南沿海一带多为人工营造的纯林。马尾松分布上限一般在海拔 1000 米，千米以上由黄山松替代。此外，油杉和福建柏分布虽广，但多混生，也有人工栽培的小片纯林。近年来人工营造国外松（主要有湿地松、加勒比松、火炬松等），生长良好。

杉木林在全省分布较普遍，绝大部分是人工经营的纯林。在中亚热带的武夷山和戴云山之间的建阳、建瓯、邵武、顺昌、南平、将乐、沙县、三元、梅列、明溪、永安、清流等 12 个县（市、区）属杉木中心产区（杉木适生区），杉木生长良好，杉木用材林蓄积量占全省的 42%；在中心产区四周的浦城、建宁、武平、华安、德化、永泰、屏南、霞浦、闽侯等 34 个县属杉木一般产区，杉木生长不如中心产区，蓄积量占全省的 53%；在南亚热带的东南沿海 34 个县（市、区）属杉木边缘产区，杉木生长较差，幼年生长迅速而早衰，蓄积量仅占全省的 5%。杉木一般在海拔 700 米以下，立地阴湿肥厚的分布最多，生长也最好，千米以上的洼地也有生长良好的。此外，红豆杉、柳杉在高山地区常发现，多散生或混生，柳杉也有小面积营造。

以木麻黄为主的防护林，分布在从南部的诏安至闽江口的长乐沿海一带，蜿蜒千里，在防风固沙方面获得很大成功。

竹类分布范围很广，主要为毛竹，其次是筍竹、刚竹、花竹、麻竹、绿竹、苦竹等。毛竹除纯林外，常与马尾松、阔叶树、杉木等混生。在建瓯、顺昌、永安、邵武、建阳、武夷山、连城、长汀、将乐、龙岩、南平、光泽、尤溪、上杭、沙县、三元、梅列、浦城、漳平、南靖、建宁等 21 个县（市、区），多是大面积分布在群山深沟地带，其株数占全省的 77%。在海拔 1500 米以下的避风山坡、立地土壤稍肥润的地方，生长良好。闽东与沿海丘陵地区多是丛生竹，毛竹较少。

福建栽培的经济林很多。油茶主要分布福安、柘荣、霞浦、松溪、浦城、建瓯、南平、古田、尤溪、建宁、闽清、闽侯、大田、德化、安溪等县（市）；油桐分布也很广，在闽北多呈小块状分布，或套种于杉木幼林中；板栗以长汀、上杭、永泰、寿宁等县为最著名；乌桕主要分布在清流、闽清等县；南岭黄檀、钝叶黄檀、秧青、苏门答腊合欢、黑荆树等，主要分布在南亚热带的漳州市。

散生的树木很多，山地散生的马尾松数量很大；在低丘和平原地区，常见的有相思树、榕树、枫杨、大叶合欢、桉树类、柳树、重阳木、苦楝、川楝、木麻黄和果树等。

灌木丛林及荒草山，全省各地都分布，而以南平、三明、龙岩 3 个地区（市）为多，其面积占全省的 73%。灌木丛林多数是由于森林过伐、火灾或在陡坡山崖处樵采退化而成。再遭破坏则变为荒草山，有的甚至成为不毛的童山。此外，在沿海的海滩上还生长有小片红树林。

从森林分布看，福建林木资源的状况是：

(1) 森林分布不均，内山区多，沿海少

全省人均林业用地 0.32 公顷，有林地 0.18 公顷，蓄积量 13.53 立方米。而内山区的南平、三明、龙岩 3 个地区（市）人均林业用地 0.7 公顷，有林地 0.45 公顷，蓄积量 41.83